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史娟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收到公司股东史娟华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史娟华女士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4.9989 万股，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包含史娟华女士因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被动稀释的股份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史娟华	集中竞价	2019/4/17	44.51	11.60	0.13
	集中竞价	2019/4/18	47.56	13.70	0.15
	集中竞价	2019/4/25	48.28	8.78	0.10
	集中竞价	2019/4/26	45.87	1.58	0.02
	集中竞价	2019/5/31	47.2	9.70	0.11
	集中竞价	2019/6/3	46.98	20.6237	0.23
	集中竞价	2019/6/12	47.81	1.91	0.02
	集中竞价	2019/6/12	47.21	6.01	0.07

	集中竞价	2019/6/24	47.64	1.50	0.02
	集中竞价	2019/6/26	47.68	1.77	0.02
	集中竞价	2019/6/27	48.98	3.77	0.04
	集中竞价	2019/7/1	48.63	3.4755	0.04
	集中竞价	2019/7/1	48.65	3.10	0.03
	集中竞价	2019/7/2	48.55	0.2366	0.00
	集中竞价	2019/7/2	48.34	0.24	0.00
	集中竞价	2019/7/3	50	0.0021	0.00
	集中竞价	2019/7/8	50.16	0.001	0.00
	被动稀释	2019/7/18	—	—	0.05
	集中竞价	2019/8/9	54.68	17.00	0.19
	合计			104.9989	1.23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史娟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4.9989 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18%，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减持次数为 18 次，减持价格区间为 44.51 元/股-54.68 元/股。

此外，因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份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88,000,000 股增加至 88,642,900 股，史娟华女士持股股比被动稀释 0.053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当时公 司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当前公 司总股本 比例 (%)
史娟华	合计持有股份	732.60	8.33	627.6011	7.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2.60	8.33	627.6011	7.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史娟华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截至公告日，史娟华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史娟华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史娟华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上市承诺，股票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鉴于公司已于2018年6月15日实施完成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9年6月5日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在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减持期间在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4日，其减持价格应不低于38.19元/股，减持期间在2019年6月5日及以后，其减持价格应不低于38.08元/股。）

5、史娟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本次减持后，史娟华共持有公司股份627.6011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7.08%，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告知。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